

供应商应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（若有）；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（若有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民奥德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店区玉龙河桥体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张店区玉龙河桥体亮化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中民奥德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415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3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民奥德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